

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七都派出所
合同金额（元）：79.00

合同编号：20240806-101000068
乙方：江苏品岸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元整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祎艾【1000双】一次性筷子	祎艾		1	79.00	79.00
合同金额	¥ 79.00				

注：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所提供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和其他质保期相关服务的全部含税价格。

二、交货时间、地点

1.送货时间：3个工作日（下单时间 2024-08-06 16:35:07）

2.交货地点：江苏省 苏州市 吴江区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1299号七都派出所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家标准；
-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四、验收标准：

- 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 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五、货款支付：

账期支付

乙方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帐号：206710100100051241。

六、违约责任：

-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七、解决纠纷方式：

1、双方协商；2、提请仲裁；3、提请人民法院诉讼。

八、其他：

- 1、本合同一式2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1份，乙方1份。
- 2、本合同需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 (公章)
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